

## 羅馬書第十一章

### 複習

在第十章裡，保羅比較這舊約教會，就是以色列國，被主耶穌重建的新約教會所取代，兩者的差異在於新約信徒的義是建立在信心上面，比起舊約裡的猶太人想行律法稱義義完全不同。但是既然“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那麼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在被神接納這件事情上世人都站在同等地位上，而且都是藉著同樣的方法得救：神差遣人傳福音-》人聽見福音-》信主-》求告主的名。

猶太人以謬妄的熱心來拒絕神的義，他們因驕傲而受懲罰是公正的，他們的盲目以及他們從恩約中被趕出也是應當的。也許有人會說：神子民的國度—以色列不是亡國了嗎？那麼“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因此使徒在這第十一章要回應這種反駁意見。保羅用了軟化些的語氣，使猶太人明白，神一向良善、慈愛，他的旨意是一致的。

### 分段

- 1-32 節，詳細說明神的恩慈與他公義與忿怒是並存的
  - 1-10 節，對猶太人說話：神並沒有丟棄以色列人
  - 11-16 節，對外邦人說話：儘管猶太人被棄絕和被逐出教會，外邦人卻被接納進來
  - 17-24 節，猶太人也應該是對外邦人的警誡
  - 25-32 節，將來猶太人的歸正
- 33-36 節，由此可見神有無窮的智慧和主權，叫人不由得發出贊美。

1 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行律法的猶太人雖被棄絕，但是神沒有忘記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因此神沒有完全遺忘猶太人，使他們都被逐出祂的國度。因此保羅現在要回答：律法主義的猶太人雖然當受刑罰，但是神以前與列祖所立的約是否被廢除了呢？人的不信，會不會廢去神所立的約呢？保羅必須開始回答這個難題，免得有人會誤認為，神的揀選，還受制於看看人的行為配或不配。

“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在保羅先提到他自己來作例子，以證明凡以為以色列國已被棄絕的看法是荒謬的，因為保羅自己生來就是以色列人，而且起先是大發熱心逼迫基督徒的人，他根本是不信、不配被救的人，反而直接被基督耶穌揀選，作為使徒，不就證明神的恩惠仍在以色列人中間？神守約，而且他以絕對的主權，隨著他的美意來揀選。

那麼“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的意思是那是何等可怕的想法？看上去神對猶太人雖然嚴厲，但同時也表露了極大的恩慈和憐憫。

接著 2-4 節，保羅再舉個例子：

2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样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

犹太人的“知道”是指親密的關係，例如夫妻的性關係。“祂預先所知道的”就是指在創世之前，神已經顧念施愛，祂就預定“蒙揀選的人”（第7節），與祂發生親密的關係。他們被神揀選稱，因此被稱為“選民”。

儘管犹太人的舊約教會體制被解散(約 2:19)，律法裡的禮儀律被廢除，取消了各項獻祭制度，廢除了他們祭司的資格，焚毀他們的聖殿，奪去他們的土地和國家。取而代之的是在新約裡，外邦人的國度中建立起大公性的教會。對於“神並沒有棄絕祂……的百姓”這問題，保羅的回答是神雖棄絕了以色列國，但并不因此說沒有一個猶太人可以得救；因為在外表方面看來，以色列國全體都被棄絕了，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來，基督屬靈身體的肢體，卻沒有一個是滅亡的。

如果我們問：割禮不就是神向所有的猶太人顯出恩惠的記號嗎？所以他們應該被算為神的子民。我們的回答是：外表的召若沒有信心是無效的；神所給他們的尊榮，因他們不信而拒絕，神就拒絕他們，這是很公正的，而且頒布律法時就說過，重要的是人的心先受割禮（申 10：16）。這顯出神的應許是一致的。保羅並沒有說神的揀選乃是先看人是否有信心，卻說：凡是神所預知的，祂就一定按祂的旨意而行，不棄絕他們。

在羅 8：28-30 裡，神的預定，不是指神預先看見了將要臨世的人，會有什么光景。而是按照神自己喜悅的旨意，預先揀選了那些尚未出生，尚未有行為表現出來而討祂喜悅的人，要與他們親密。他也曾向加拉太人說：他們乃是被神所認識（加四 9），因為神早已預備要恩待他們，故召他們來認識基督。因此我們可以曉得，雖然向普世的人，以及犹太人的呼召可能不會生出果效，但是神絕不失信，只要神已揀選了的信徒，祂就會保守他們到底。雖然神并不偏心地呼召眾人，但若不是神預先知道是屬祂的人，祂就不會內在地吸引他們來就祂，若不是祂早已賜給了祂獨生兒子的人，祂也不會呼召他們；惟有屬基督的人，祂就信實地保守他們到底。

“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說的呢？”既然只有極少的猶太人信了基督，那么所得結論當然是神已經棄絕亞伯拉罕的後裔。可能也會有人認為失喪的人既是如此之多，使人看不到神的恩惠。既然亞伯拉罕後裔被稱為神的兒女，又因神給亞伯拉罕的聖約，也因亞伯拉罕而臨到他們；那么除非神不再守祂的約，以色列人就不應該悲慘地分散于各方。為了要除去這個絆腳石，保羅就用以利亞的時代作例子，提醒他們。

3 「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接著保羅用以利亞的故事來說明。在以利亞時代，從亞哈王開始到民間，拜巴力偶像是相當普遍的。以利亞以為在以色列國中敬拜神的宗教已經消失了，好像除了他自己一人之外，其余的人都不敬畏神，他是全世界唯一對神有忠心的仆人。因此當耶洗別要殺他，他就逃命，不是他在乎性命，而是他想要保全神剩下唯一的先知。

神的回答糾正了這個錯誤的（第4節）：“我為自己留下”。在絕大多數人都離經叛道的時候，通常有餘數的民還守著正道——有人，儘管隻是少數；並非所有人都走上一條路。通常有餘數的民，還守著正道，是神為他自己留下這餘數的。“七千”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真正的數字可能超過七千。這個先知的數目，足夠有力地控告以色列拜偶像的罪。然而和千千萬萬的以色列民相比，這是一個非常少的數目。其實這些蒙揀選的猶太人餘數，比人所想象要多得多，這並非什麼新鮮或奇怪的事情。

有人看今天教會光景，可能覺得是增長的多麼慢，多麼荒涼而感到困惑。然而因著神隱秘的護理，卻仍會不斷地長大。我們若想以自己的感覺來衡量或估計蒙揀選者的人數，是最愚蠢與傲慢的行動；因為神自己有祂的方法，雖不為我們所知，卻能在看來失喪的光景中，奇妙地保守祂所揀選的兒女。加爾文說“那麼讓我不要將那些在外表上看不出是屬於神的人，而把他們歸在魔鬼的名下”。

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如今也是這樣”是保羅在此以他自己的時代為例子，與以利亞的時代比較起來極為相似，大多數的人都是不敬虔的人。“揀選的恩典”是希伯來的成語，意思是白白的揀選。“餘數”就是眾人中的少數。神看待祂的教會的方法和以前的是一樣的。在以利亞的時代有餘數，現在也是如此。當時恩典還沒有如此清晰彰顯，聖靈還沒有如此豐富地賜下，現在在神的福音之下，這餘數就更多了。這餘數就是相信的猶太人。

問：在教會裡服事，特別是力求改變的事上，但是曲高和寡，或是孤掌難鳴，你會不會陷入以利亞的“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想法？

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保羅借著對比法，更詳細地指出他的論點：“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為”。神的恩惠與人行為的功勞，是絕對彼此互不并存的，有了一方面就不能有另一方面存在的可能。保羅在此所討論的不是我們如何與神和好，也不是我們得救的直接原因；而是更深入地發出這個問題：為什麼神在創世之前就已經揀選了某些人，而遺下了其余的人？

阿美念派的神學認為：因為神對人善行能預知，因而揀選了那些人。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如果是按照神預知人們的配得或不配得救恩，而揀選或拒絕人，那麼就是說因行為而能得賞賜了，因此神的恩惠也不再是惟一的，而是我們蒙選的部分原因了。正如保羅在前面論證亞伯拉罕的例子一樣，假如付了工價（報酬），恩惠就不是白賜的了；現在他也照樣用這個辨證，假如神接納某些人為兒女，是因為他們未來能行的行為，那麼救恩是神付給他們的工價，算不上是白白的恩賜了。

當我們說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恩惠時，也就是說靠行為的功德是沒有一點地位的；或者也可說：我們確信在什麼時候我們提到恩惠，同時也就是拆毀了行為的義。但是不要忘記，成聖是救恩的一部分，因此成聖的事上，也都是恩典，人沒有功勞。

問：第2節裡的“預先所知道”，那意思會不會是指“神預先見到那些人將來要行的行為”呢？

如果是“預見將要行的行為”，那不仍然牽涉到人的行為作了貢獻嗎？這樣蒙救贖的就不能算是恩典了。

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余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保羅躊躇地發這個問題，他的目的乃是要從懷疑為起點，而獲得更確切的結論。保羅發問之後，立刻加以答覆：以色列人尋求靠行為得救的勞力，都是徒然。包括至今還是如此，在追求義的事上，沒有一點進步。這不是很奇怪嗎？以色列人怎麼學不會呢？其實這都是因為神的揀選！

那些“蒙揀選的人得著了”義的，就是神的選民。至於“其余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凡不蒙揀選的人就仍然留在黑暗之中。他們盲目的選擇遺棄神，是出於神不干擾他們的自由，因此他們被棄絕而定罪、毀滅也是理所當然。

加爾文對這節經文的註解是：“乃是因人已被神棄絕，他們才有了剛愎之本性，使他們不敬畏神，而激起神的忿怒。所以保羅在論到永恆的被棄時，他乃是故意提出其後果，如同樹所結的果子，或從水源出來的河流。惡人當然會因盲目犯罪而受神的審判。但如果我們要查究他們滅亡的根由，我們必須說，是因他們已先受了神的咒詛，故他們一切行為、言語、欲望等都會受到咒詛。事實上，為什麼人會被神永久棄絕的原因，是極其隱藏的；除了贊嘆神不可知的聖旨之外，我們絕不能做什么，如同我們最後要在保羅的結論中看到的。我們不能由于直接因（immediate cause），而忘記了我們所不能察知的第一因（first cause），也不能以為神並沒有按祂心意，在亞當墮落之前，早已為全人類定了他們的命運。如果祂只刑罰亞當敗壞之後所生的後裔，或因他們所犯的罪而將他們應得的報應他們，那就極不合理了。”

福音對那些相信的人成了活的香氣叫他們活，對那些不信的人成了死的香氣叫他們死。同樣的陽光叫蠟融化卻令泥土堅硬。路 2:34-35 提到老人西面，他預言嬰孩耶穌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這是揀選。

8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這是出於以賽亞 29:10，6:9。“昏迷的心，”就是說他們服在一種極大的漠不關心的勢力之下，好像昏迷沉睡的人，對任何說的、做的都沒有反應。

“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他們雖然擁有同樣的這些器官，但是在關乎他們平安的事情上，他們選擇了不使用這些器官。他們看見基督，但是他們不相信祂；他們聽到了祂所說的話，但是他們不接受。就好像他們沒有看見和聽到一樣。直到今天，他們依然心地昏暗，心硬眼瞎。正應驗了他們自己所說的可怕的預言：“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 27:25）。

9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10 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機檻（2339 therā 源於 ther 被作為獵物的野獸），英文是 trap，即陷阱或將人毀滅的設計或圈套。神的話語、律法、訓詞，應該是屬靈的筵席（詩 19：7-10），但是對猶太人來說，因為他們的叛逆，他們玩弄神的律法，律法反過來就定了他們的罪。因此說屬靈的筵席變成了網羅、陷阱。

這兩節是摘自詩 69:22-23，我們可能會很驚奇這詩篇的內容居然是咒詛。是的，詩篇裡還不止這篇是所謂的“咒詛詩”。本節經文乃是指極多數的人，不是少數的人。因為他們把基督當作仇人，因此他們都當受咒詛。

雖然保羅寫的話語與詩篇有一些不同，“作他們的報應”不在那兒，但是意義並沒有改變。就是說，讓那些他們所渴求的福分，反而成為他們的咒詛（瑪 2:2）。眼睛是感官，腰是能力指所在，都敗壞了，眼目昏蒙，他們的腰發彎，使他們找不到正道，即使找到，也無法行在其中。

大衛在聖靈裡預言了基督要因著祂自己的民猶太人而受苦，特別是他們“拿醋給祂喝”（詩 69:21，在太 27:48 裡照字面得到了實現）。大衛不是為了咒詛他的仇敵而禱告，好消除他心中的怨氣。大衛預言了神對加在那些公開頑固反對基督和祂的國度的眾敵人的審判。他願成就的這個禱告是會實現的一個預言，而不是他自己憤怒情緒的個人表達。

問：“彎下他們的腰”還有什麼意思？

猶太人像是注定要成為奴隸，被人蔑視的民，他們的腰下彎，被萬國欺壓踐踏。他們的腰彎，叫他們只能專注地上，就是肉體和世界。他們彎腰也是永遠沉淪作地上事的奴。

附錄：有关诗篇的疑问

問：为什么诗篇看似有仇恨与咒詛？（詩 109:8-9；詩 58:6...）

答：许多信徒惊奇诗篇里居然有“詛咒”的禱告。詩人的確詛咒仇敵，這些詩篇被稱為詛咒詩（Imprecation），包括詩 35, 59, 69, 70, 109, 137, 140 及其他小部分。詛咒詩的成分包括

- 屬於“義怒”（約 2:15），為了神的榮耀（詩 139:19-21）
- 求神伸張正義，而非自己動手（帖後 1:6-8；羅 12:19）
- 詩人有聖靈默示。

問：那麼詛咒詩違反了愛人如己的命令？有些人猜測這些詩是不是依據在舊約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律法，求神報復他的敵人？還是說這些是不順服、叛逆神的禱告？不是出自神的意念？路易士甚至說詩 109 是“屬鬼魔的”。你同意嗎？這些是人对邪恶与痛苦，坦誠在神面前自然的回應？還是神宣告惡人的下場？

答：其實舊約里還有其他的詛咒（撒下 25:26；耶 18:19-21）。新約也引用詛咒詩（包括羅 11：9-10）

- 徒 1:20 引用詩 69:25 與 109:9-15
- 詩 69（十字架苦難的詩）至少被引用 5 次。

我們應有的態度：先承認我們有所不知，而非先否認這是聖靈默示的話。例如

- 詩 69 與 109 都是大衛的詩
- 大衛說“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 23:1-2）
- 詩 69 與 109 完全是出於神自己的口

其實詛咒詩與愛人如己毫無衝突，都是神的旨意。

問：我們是否可以效法詛咒？

答：詩 109 里的惡人預表出賣耶穌的猶大、撒但的門徒。對窮凶極惡人發指的義怒，司布真說“不會比祝福義人，較不敬虔”。

問：何時詛咒的禱告是犯罪？（太 5:44，愛仇敵？）

答：

- 根據私意要求神詛咒（詩 109:8）
- 根據私意決定詛咒的對象（徒 1:16）
- 根據私意要求神如何懲治（詩 109:20）
- 根據私意為何如此求（詩 109:27）

問：我們對詛咒詩的正確看法、用法是什麼？

答：“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9；申 32:35）

- 我們沒有權力決定詩篇合不合神的标准
- 我們不能用人文主義的觀念批判、解說神的旨意
- 也不能彎曲聖經、為神解套，替神製造偶像
- 因此我們不能將詛咒詩，照著自己的情緒，用作自己的禱告。

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這是保羅替他的敵人發言。意思是你保羅說基督成了猶太人的絆腳石，那麼神對待猶太人終極的目的是什麼呢？若這命運是神所命定的，那麼是不是就像把基督這個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這未免太殘忍了吧？斷乎不是！神真正的目的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就是他們污穢基督，褻瀆神，干犯神，“救恩便臨到外邦人”。

“要激動他們發憤”，神要激動他們，起羨忌之心（羅 10:19），叫他們察覺他們的愚昧，失去了上等的祝福，以致於悔改，因此而回心轉意歸向主。因此猶太國亡

國，卻不至于到了不可救的地步，以猶太人個人來講，并不一定會滅亡，也不一定會與神隔離。

- 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過失 3900 paraptoma 即干犯的罪行，過犯。天下是指外邦人的世界。他們干犯基督，又逼迫早期教會的信徒，令他們四散逃亡，反而將福音傳開，令外邦人蒙了祝福。“缺乏”是指得救的人數減少，相對的是“富足”，這字出現了兩次，不單單是量增多，而且在質地方面，外邦人領受許多美好恩賜與各樣的祝福。

“何況他們的豐滿呢？”的釋經有兩種不同的看法，1) 時代主義的看法認為，那是根據後面 11:25-26 與撒加利亞 12-14 章的“預言”，有一天以色列人將完全歸向神。那時神的家是何等的榮耀。2) 如果猶太人的跌倒可以使外邦人興起，他們的失喪使外邦人豐富；那么你是否能想像，若是猶太人未被棄絕，并接受了神的道，豈不是使外邦人獲得更豐富的果子來嗎？

因為這 12 節並沒有說是未來以色列國的命運，所以最好把 11:26 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與這節分開來看。那麼解釋 2)，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榮耀我的職分。

“榮耀”原文是 doxazo 是稱頌、讚美的意思，也可翻作敬重。“所以榮耀我的職分”新譯本翻作“所以（我）尊重我的職分”。意思是我盡量將這職分發揚光大，而不是藏起來。

-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

其實神從來沒有“被動”過，而他是完全按著計劃，照著命定的如此發生了。因為神這樣定意厚待外邦人，就是他使用外邦人，成為激動猶太人使他們發憤而自問，“為什麼我應該蒙福的，反而受了咒詛呢？”，叫他們對拒絕福音而悔改，最終也可以被救。

- 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他們”是指猶太人，那麼這句話的對象是外邦人。“復生”乃是叫人從死亡的國度，轉移到光明的國度中。如果猶太人被棄絕，而使外邦人有機會與神和好，那麼若是他們蒙悅納，豈不是使無生氣的外邦人，更得以復生嗎？保羅的意思是，外邦人不必羨忌猶太人，也不要以為假使猶太人重新得神恩典，他們的光景就不會這樣好了。神既已奇妙地叫死的復生，使黑暗的入光明，那麼若是已死的猶太民族得以復生，豈不是更能使外邦人獲得生命嗎？

因此外邦人還是要敬重猶太人，不是要敵對他們，好像利益有衝突，且要盼望他們可以回轉歸信，仿佛由死裡復活。

16 所獻的新面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數 15：20 裡，神指示

- 你们要用初熟的麦子磨面，做饼当举祭奉献；你们举上，好像举禾场的举祭一样。

新麵是指初熟的穀類所磨出的麵，先作成餅，烘烤後獻給神，作為神以後賜給其他田產的祝福。林前 15：20 說，“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這解說了基督是真正初熟果子所預表的。賽 11：10 說“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這根也是預表基督。因此保羅以基督為“新麵”與“樹根”來看，以他自己為例，他已經被分別為聖，就是先被潔淨，又完全獻給神來用，作了外邦人的使徒。同樣亞伯拉罕為父的兒女也同樣以基督為“新麵”與“樹根”，被分別為聖了（約 17：19）。

另一種神學家解讀（例如加爾文等）有些不同。他們認為新麵與樹根是指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與先祖。全團與樹枝是指後繼而來的信徒，包括外邦人的信徒。神賜給亞伯拉罕救恩之福，就延及到後繼而來的信徒，大多數是外邦人，也因信稱義，成為真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像樹根的養分，能被分散到所有的枝子。神不但使亞伯拉罕分別為聖，神也使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民得分別為聖。那就是先潔淨後，完全歸給神來用。

筆者認為這兩種解釋不衝突，聖潔不是遺傳，而是憑應許的恩典，藉著信基督的功勞而傳下。先是猶太人裡的信徒，雖然不多，也傳到了外邦人。在這節裡，保羅主要的用意是要告訴外邦人的信徒，他們蒙福是不能超過猶太人的，即使原來人都是亞當的後裔。但是二者因被揀選，有不同的意義。猶太人從先祖就已被分別出來，是主所特選，藉著神與他們所立的約，蒙恩成為聖潔的子民。因此保羅在這節裡的用意是，為了告訴外邦人的信徒，不要數典忘籍，不要輕看猶太人以及神在他們身上的美意。

#### 附錄：新約教會與舊約教會的關係

照著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規定，父親代表一家，當家長歸主，他的全家都進入聖約裡。那時，每一個家中的男子，都要受割禮，甚至包括男嬰，作為約的記號。到了摩西時代亦同，約裡的人，享受神子民的權柄。雖然神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屢次戰役裡幫助他們得勝，在曠野裡有嗎那吃、靈磐石的水喝，以色列民都享受了那些好處。但是每一個約裡的百姓，必須堅信這約，各自必須因信稱義，否則作為約裡的子民並不能給他們永生，就像後來在曠野倒斃的六十多萬的成人男子。舊約的以色列國是“聖潔”的意義就是如此，肉身被拯救脫離埃及，算是神的選民，不代表靈魂被拯救。

今天在基督教的宗派裡，信義宗、長老宗、改革宗等教會裡的看法也是如此。受洗是割禮完全的顯明，表明了基督的功勞（西 2：11-12），並不是代表人受洗就得救了。因受洗而進入約裡，得享神子民的權利。因此洗禮包括了女性。家長受洗，他的兒女，甚至嬰孩也受洗，不代表兒女們就跟著算因信稱義，但是可以享受教會會員的權利。兒女到了 13 歲左右，要開始為自己的信仰負責任時，要被教導信仰

問答，考試及格後，再給予堅信禮，讓他們成為教會活動性會員，享受成人會員的權利。因此就像以色列國，地上的教會是聖潔的，但是不完全，主耶穌也以麥子與稗子的比喻來說天國在地上推展的情形。

#### 17-22 節，以色列國的滅亡應該是對外邦人的警誡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舊約裡的神國、神的家、以色列國被神稱為是一棵青橄欖樹，也曾經華美又結果子（耶 11：16），例如出 14：31。外邦人原來在教會之外，就好像野橄欖一樣，不但無用，而且所結出的果子是酸又苦澀的。外邦人被接納而進入神的教會，就像野橄欖的枝子被接入好橄欖上，這是和園丁的嫁接方法是相反的。園丁通常把好橄欖嫁接在野橄欖上，為了修整樹木。但是神把野橄欖嫁接在好橄欖樹上，是為了修整枝子，叫枝子可以結果子，來榮耀神。現在外邦人的信徒，就是被嫁接入好橄欖樹的野橄欖枝子，叫我們與好橄欖樹聯合，承受好橄欖樹的根和肥汁，享受和猶太人一樣的諸般特權。

問：野橄欖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夸口；若是夸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

保羅也以此作為外邦人的警告。不可想猶太人原先那樣驕傲誇口，不要濫用這些特權。不要因此踐踏猶太人，把他們看作被神拋棄的民，也不要侮辱那些被折下的人，更不要輕看那些存留下來的人。我們因信稱義，因此稱亞伯拉罕是我們信心之父，那麼亞伯拉罕我們不正是這根麼？我們怎麼可能“托著根”呢？要亞伯拉罕來感激你？而是你要大大感謝他，感謝他是承受這約的多國的父，他是“根托著你”。

19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外邦人既然因信稱義，全身恩典，就無可夸口，就不可驕傲，只當心存感激。不要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不要以為外邦人比猶太人更配得神承受神的恩，或是在祂的恩典裡比地位要站得更高。而是要牢記前一節所說，“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儘管你是被接入，你依然是被根托著的枝子；而且，是被接入的野橄欖枝子，是逆著性，被接枝到好橄欖樹上（24 節）。能夠被接上絕不是野橄欖樹天生的本能，而是因著神恩典的作為，得到這權利，被歸入神的教會，先前就是那舊約的教會、以色列國。

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不要對猶太人的不信，就覺得自己能信有優越感，豈不都是恩典？不要對自己的力量和地位太過自信了。我們的心態應該剛好相反，因而懼怕。下一節要說明“反要懼怕”的原因。

問：敬畏神有什麼益處？

“敬畏”不是恐懼，而是小心翼翼，唯恐得罪了所愛的神。敬畏主就是智慧（伯 28：28），是智慧的開端（詩 111：10；箴 9：10）。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 1：7）。敬畏神的人一無所缺（詩 34：9）。敬畏神不是一次，而是一生一世（王上 8：40；歷下 6：31）。敬畏神是因為“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書 4：24）。敬畏神也是對付自高的良藥，那常常懼怕敬畏神的人是有福的。敬畏神就會尋求、明白神的旨意（詩 25：12），才能有正確的事奉（撒下 12：14）。敬畏神帶來正確的工作觀（歷下 19：7；西 3：22；彼前 2：18）。敬畏神的結果是“不至犯罪”（出 20：20；申 5：29）。敬畏神學習的管道是神的話（申 31：12）。這也是神所要求我們的（傳 12：13）

- 申 10:12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尽心盡性事奉他。

也是認識神（箴 2：5）與他親密的方法（詩 25：14；103：17）。反過來說，聽從非聖經裡的、人的教訓，就生出虛假的敬畏（賽 29：13；瑪 1：6）。當人去順從世上的風俗時，就生出不敬畏神的心，這已是違背了神恩典之約（王下 17：34-35）。

問：約一

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猶太人是“原來的枝子”，不單在亞伯拉罕的約中有份，更是生於亞伯拉罕的家中，因此享有某種家人的權利，算是舊約的教會，神家裡的人。當他們落入不信之中，神沒有顧息他們。他們祖先的權利，悠久神治國的歷史和他的信實，並不能保守他們那舊約的教會。他們將神的殿拆毀，因此主耶穌要三日後重建（約 2：19）。

上一節，“反要畏懼”什麼？要懼怕，免得我們外邦人，像猶太人一樣失去了這地位，與享有的特權，好像他們失去了他們的特權一樣（來 4：1）。就像那些長久以來憑信心站立的教會，是有可能墮落進入不忠的境況。他們的不信，不單惹動神的怒氣把他們折下，更是因為他們不信，把自己折下。保羅警告“你們現在也有可能會犯導致他們跌倒的同樣的軟弱和敗壞，那就是不信又驕傲”。神既然不顧惜舊約的教會，那麼神會顧惜新約教會麼？

22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那跌倒的人”是指舊約的教會裡那些眾多不信的人。嚴厲是指神要以公義來審判他們。濫用忍耐和特權導致最大的忿怒（摩 3：1-2）。

人不是靠著自信自己有能力能站立，而是“長久”依靠和順從神白白的恩典。猶太人敗壞的不信，沒有信靠，就被毀滅了。因此新約的教會要“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何 3：5），否則也像舊約教會被棄絕。

問：這節讀起來好像人還要努力“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才得救？

答：恩慈就是白白的恩典。所以這是測驗人是否得救，而不是得救的條件。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神雖懲罰祂百姓的不信，但并不忘記祂的憐憫，現在猶太人盡管被趕了出去，然而這棄絕不是最終的。當日期滿了的時候，他們要再次被接納，納入恩典之中，納入教會。“從新接上”就是死而復生的意思，重新得享有形教會成員所有的特權。猶太人將比外邦人被接上容易得多。而且原來的枝子從原來的樹上吸取肥汁，也比野橄欖樹枝子接在好樹上容易得多。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多數的釋經學家認為，到了某時大量或“全家”的以色列民，會歸向神。但是根據改革宗的神學家 Anthony Hoekema 的著作 “The Bible and the Future”，他說“...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看字面的解釋是：“當主再回來之前，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之後，以色列人才會大量或“全家”的歸主”。但是這樣的解釋有問題，因為

1.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時，頂多只是某時間的那一代以色列人歸主，實在稱不上“全家”，“全家”應該是指歷代以來全體的信徒。
2. “於是”好像是說“然後”。其實“於是”的希臘文是 houtos，應該翻譯作“如此”(thus, in this way)，而不是“然後”(then 的希臘文是 tote, epeita)
3. 因此這句話是說“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仍然繼續有人得救)，一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如此真以色列人的全家，指真以色列人，神的教會就完全的得救了”。

第 26 節是出自賽 59:20 “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里”。錫安是耶路撒冷的一座山，代表教會。這是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應許，為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保羅簡略地引用以賽亞的話來表明基督的職位，為的是要忠告猶太人，他們最大的盼望乃是在於祂。

問：從 23-24 節看來，猶太人再接回好橄欖樹容易得多，是否意味着 26 節，有一天，以色列民族要全家得救？

答：猶太人再接回好橄欖樹的確容易得多，因此歷史至今，仍然有猶太人歸主（例如 Messianic Jews）。因此會不斷的有，直到真以色列人全家都數目滿了，而不是指肉身的以色列民族全族的人都歸主。

問：這 25 節有什麼應用？

27 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保羅是繼續引用賽 59:20 的下一節 59:21 “...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後裔与你後裔之後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華說的”。因為這 27 節後半句提到“所立的約”，因此也可能是引用耶利米 31:33-34。這預言的恩典之約（結 36:25-27），重點似乎是指這些蒙恩得救的信徒（雅各家），有了基督的義歸給他們，因此“除去他們罪”。而且有聖靈內住，叫他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28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他們=猶太人，你們=外邦人。猶太人盲目的拒絕了基督，而且猶太人疏忽了那傳福音給外邦人的託付，因此他們是福音的仇敵。然而神自己的作為，叫救恩仍然臨到外邦人。然而神並不是忘了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因這個約，又借祂的聖旨，而使猶太人成為祂所愛的國度。保羅也證實此點，神的呼召與恩惠是不會落空的。下一節的話就是這個意思。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就像神應許要叫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得福，就是蒙拯救，那是建立在神的愛的一貫性，和不可改變的揀選上。這些恩賜和選召是不會被取消的；祂對他所愛的人，祂要愛他們到底。

聖經裡提到神也會“後悔”，那是將神人意化。那是指我們覺得好像神掌管、護理的途徑與我們“預測”的不一樣，所以我們指他“後悔”了。例如耶 18:6-10，因為人叛逆，他就從受祝福轉為受咒詛，因而“他們被丟棄”。然而神的目的與定旨是不改變的，他們愚頑的棄絕神，因而被棄絕、定罪、毀滅，都出於神的揀選。因此神就讓我們好像看到“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創 6:6），後悔給某人榮耀和權力（撒 15:11，“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或是才幹（太 25:29）與屬靈的恩賜（林前 13:8）。即使在將神人意化之下，我們從來沒有看見神後悔給人恩賜，或後悔對人作有效的呼召；這些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這也是為什麼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是不會失去救恩的。

問：這裡說神“後悔”，是不是與數 23:19 所說的：“神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他说话岂不照著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相矛盾？

答：首先，賽 55:8-9 告訴我們說，

-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9 天怎樣高過地，照样，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儘管把神人意化之下，神即使“後悔”也與人不同，他不是出於無知。剛好相反，從開始到結局，神無所不知（賽 46:10；撒 8:19；9:17；10:20-21, 24），而且他的知識完整無缺，也不能增減。何況神不受時空限制，因此對未來的轉化無知是不可能的。轉化完全在他預定裡，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到了下面 33 節，我們可以看到將神人意化是非常狹窄的看法，爲了我們稍能明白神在護理而已。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31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就像你們外邦人“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猶太人)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同樣的猶太人今天的不順服，豈不是也因著外邦人蒙了恩，也要蒙恩！

32 因爲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圈在”就像魚被網圈住。神的公義像網，這網就把天下的不義之人一網打盡，那就是所有的人（羅 3：23）。“特意”是指神要彰顯憐恤世人的榮耀。正如**加 3:22** 所說：

-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這章前部分詳細強調了猶太人的棄絕和神的良善是和諧一致的，因而 33-36 節裡，他發出充滿感情和敬畏的歌頌，作爲結論，也作爲 1-11 章神學論述的總結：

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是指神福音計劃裡的奧秘，何其豐富。就是他籍著基督，安排和實施救贖的事上，其中的智慧和知識(詩 139:6)，是何其大，何其深奧，連天使也要察看(彼前 1:12)。人不能理解其方法、原因、計劃和它的範圍，正如詩 36:6 所說：“你的判斷，如同深淵”。除了神已經啓示給人的聖經之外，有誰更了解神福音的奧秘？觀看祂護理的作爲就能知道祂要走的蹤跡？神的道就像是在海中的航道（詩 77:19），蹤跡是何其難尋！人只有望洋興嘆，並嘆爲觀止的說“深哉”！

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

“誰知道主的心”？這問題的答案是“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約 1：18）。林前 2:16 說：“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儘管我們不明白主的心意，然而，如果我們有基督的心，我們所有的就已經足夠我們用了。

“誰作過祂的謀士呢？出自賽 40:13-14，因爲受造之物都是靠祂無限智慧所創造的，因此沒有任何受造之物可以作祂的謀士，教導祂應該如何管治這世界。

35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受造之物能擁有的一切，也是靠祂創造而得來，那麼有什麼受造之物給了神什麼呢？我們服事他也是憑他的智慧與能力，方能成事，神還欠我們什麼嗎？

- 詩 127:1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再說，猶太人或外邦人，有誰能靠行為賺得基督的義呢？

問：奉獻是什麼意思？

答：提醒我們神擁有一切，我們沒有一樣不是來自神，奉獻是象徵我們承認他是我們的創造者，我們一切都當償還他（代上 29：13-14）。正像下一節所說：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本於祂”是指萬物皆神創造。“倚靠祂”是因為萬物皆因神的護理而生存。因為萬有既然都是本於祂，倚靠祂，那麼萬物都應該“歸於祂”，那就是創造的終極目的。而這創造目的就是為了神的榮耀（啓 4:11；詩 96:7）。既然神所揀選的人最終的歸宿，也是住在神的榮耀中，因此保羅以簡短的頌贊作為結束：“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